**关于办理研究生学位证明书的规定**

为了满足曾获得我校博士（硕士）学位，不慎遗失或损坏了学位证书人员的需求，根据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规范办理学位证明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学位办﹝2018﹞14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申请办理研究生学位证明书时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申请书。

 申请书需注明本人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，攻读学位类别、学科专业，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，获学位日期等信息。因故委托他人办理须出具书面委托书。

2.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学位网认证报告。

3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近期蓝底小二寸照片1张。

5.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学位证明书代办委托书。

二、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三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